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00股	100,000 股	2022年 8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旭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

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自2022年5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8月3日)：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01,500	-100,000	21,101,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9,660	0	29,409,660
合计	50,611,160	-100,000	50,511,1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